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7.9%至約人民幣663.9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615.5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4.5%至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
- 毛利率減少約0.7%至約21.3%(2023年：約22.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約141.6%至約人民幣18.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7.6百萬元)。
- 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的收入增加約41.7%至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來自銷售數據通信線纜的收入增加約0.3%至約人民幣342.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341.6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增加約0.2%至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零)。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該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63,865	615,504
銷售成本		(522,461)	(480,193)
毛利		141,404	135,3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57	4,4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530)	(40,708)
行政開支		(57,828)	(59,183)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179)	(12,126)
處置子公司收益		643	—
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56)	—
融資成本	5	(19,447)	(19,7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4,964	8,0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511	(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8,475	7,64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8)	(1,061)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638)	(1,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837	6,587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017 元	人民幣 0.007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01,613	418,765
無形資產	10	8,019	9,151
對關聯公司的投資		2,2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	2,854	15,051
遞延稅項資產		9,108	7,946
		<u>423,807</u>	<u>450,913</u>
流動資產			
存貨		65,129	60,8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506,329	445,710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95,994	153,747
可收回即期稅款		6,663	2,991
受限制現金	13	21,662	23,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9	27,281
		<u>725,016</u>	<u>714,3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41,462	136,367
合約負債		19,715	34,2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3,166	49,505
租賃負債		1,068	7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15,363	248,196
		<u>430,774</u>	<u>469,038</u>
流動資產淨值		<u>294,242</u>	<u>245,2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8,049</u>	<u>696,204</u>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82	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96,580	93,000
遞延稅項負債		<u>26,451</u>	<u>26,157</u>
		<u>124,213</u>	<u>119,205</u>
淨資產		<u><u>593,836</u></u>	<u><u>576,999</u></u>
權益			
股本		9,361	9,361
儲備		<u>584,475</u>	<u>567,638</u>
總權益		<u><u>593,836</u></u>	<u><u>576,99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董事認為，Arcenciel Capital Co., Ltd. 及 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 (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37.13%及32.63%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控股股東」)為配偶，分別為 Arcenciel Capital Co., Ltd. 及 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 的股東，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如下文附註2.1所解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修訂(「2020年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該等2020年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以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為依據。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之意圖或期望所影響。
- 澄清結算負債可以透過向交易對手方轉讓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予以結算。倘負債具有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延遲結付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言，2022年修訂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2022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將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新增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已予修訂，於披露實體面臨流動性風險集中資料的規定中新增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範例。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前所呈列之任何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44(b)(ii)及(b)(iii)段所規定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之資料。

本集團已於附註14就該等修訂提供額外披露資料。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 11卷 ³

¹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並新增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項目之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之業績指標，以及改良初步財務報表及附註所披露資料之彙總及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報及未來於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公司財務報表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活動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故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讓貨品	<u>663,865</u>	<u>615,504</u>

(i)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並據此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匯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回報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將其線纜產品分為三大類：(a)數據通信線纜；(b)光纖及光纜；及(c)綜合佈線產品。因此，本集團有三項主營業務，各自構成一個經營分部。

(a) 數據通信線纜

數據通信線纜乃主要由以銅作為主要導體所製作的電纜的統稱。該等電纜獲廣泛使用；其可用於輸電及供電，一般用於城市的地底電網及發電站，作為抽取管線。數據通信線纜亦可作為工礦企業的內部電力供應及作河流或大海的水底輸電線或用作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電纜。

(b) 光纖及光纜

光纖指通過由玻璃或塑料製成的纖維傳導信息(作為光脈衝)的技術。一條光纜內可包含不同數量的該等玻璃纖維，從數條至數百條不等。

光纜為與數據通信線纜相似的產品，惟乃升級版本。光纜用於電信、網絡營銷商、廣播網等，但光纜的壽命、安全狀況、速度及輸電穩定程度均比數據通信線纜較佳。與數據通信線纜相比，光纜的重量較輕而尺寸亦較小，故光纜被認為是可代替數據通信線纜的新趨勢。然而，數據通信線纜仍然廣泛用於連接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故光纜尚未百分之百取代數據通信線纜。

(c) 綜合佈線產品

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線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現時商用樓宇及住宅單位以時尚風格建造，特別是於較發達的城市如北京、上海等。綜合佈線產品獲廣泛應用，以滿足室內家電產品的要求並走向更「智能」的模式。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及負債，而並無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每一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所有策略業務單位耗用類似材料及其產品由相同機器及設備生產及出售予相同類型之客戶。因此，毋須監察不同分部下的資產及負債，因而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處置子公司收益、聯營公司虧損份額以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指標。

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虧損）／溢利明細：

	數據通信線纜 人民幣千元	光纖及光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 時點	342,706	159,668	161,491	663,865
可呈報分部溢利	30,307	6,056	44,331	80,6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 時點	341,608	112,671	161,225	615,504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5,419	(748)	45,849	80,520

可呈報分部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ii)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39,790	605,242
海外	<u>24,075</u>	<u>10,262</u>
	<u><u>663,865</u></u>	<u><u>615,504</u></u>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附註(i))	161,201	70,873
客戶 B (附註(ii)及(iii))	<u>N/A</u>	<u>96,868</u>

附註：

- (i) 來自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以及綜合佈線產品分部的收入。
- (ii) 來自數據通信線纜分部的收入。
- (iii)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入低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

5.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及融資開支	19,399	19,631
租賃負債利息	48	73
	<u>19,447</u>	<u>19,704</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23	90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522,461	480,193
運輸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01	9,050
研究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僱員福利開支	1,941	2,928
－ 所消耗材料	13,133	8,730
－ 其他	107	2,425
	<u>15,181</u>	<u>14,0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ii)及附註9)	42,639	42,14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0)	1,132	1,132
將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計入銷售成本)	1,878	(1,96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179	12,126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iii))	1,746	2,5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v))：		
－ 薪酬及工資、津貼及酌情花紅	46,765	52,568
－ 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附註(v))	5,606	6,054
	<u>52,371</u>	<u>58,622</u>

附註：

- (i) 金額包括材料消耗約人民幣462,398,000元(2023年：人民幣432,534,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在因安裝及測試新建機器而暫停生產期間光纖生產部門成本相關的金額約人民幣9,750,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32,841,000元(2023年：人民幣24,721,000元)、人民幣184,000元(2023年：人民幣217,000元)及人民幣9,614,000元(2023年：人民幣17,207,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iii) 該等開支與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開支，且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計量為租賃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732,000元(2023年：人民幣907,000元)。
- (iv)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9,761,000元(2023年：人民幣12,959,000元)、人民幣24,248,000元(2023年：人民幣26,242,000元)及人民幣18,362,000元(2023年：人民幣19,421,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v) 本集團參與一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該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本集團於該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該計劃規定之供款。該計劃並無任何條文可讓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	2,7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43)	(2,365)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開支	(868)	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11)	405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3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2023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2023年：25%)。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且由於其獲稅務機關授予高科技企業身份(有效期為三年，直至2025年屆滿)，其根據中國稅法於本年度可享有15%(2023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以令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享受減低稅率，另外根據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100%(2023年：100%)的稅項扣減(「**稅項扣減**」)。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475,000元(2023年：人民幣7,648,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00,000,000股(2023年：1,1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總計
	在建工程	土地及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660	255,821	308,420	2,966	21,963	590,830
添置	26,410	1,348	198	396	773	29,125
轉撥(自)/至	(21,129)	—	21,129	—	—	—
出售	—	(1,194)	(245)	—	(38)	(1,4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941	255,975	329,502	3,362	22,698	618,478
添置	20,157	3,362	3,586	—	1,873	28,978
轉撥(自)/至	(21,080)	—	20,068	—	1,012	—
處置子公司	—	—	(1,219)	(3)	(428)	(1,650)
出售	—	(2,356)	(5,044)	(208)	(4,014)	(11,622)
於2024年12月31日	<u>6,018</u>	<u>256,981</u>	<u>346,893</u>	<u>3,151</u>	<u>21,141</u>	<u>634,184</u>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40,607	99,102	2,399	16,937	159,045
折舊	—	15,017	24,929	268	1,931	42,145
出售	—	(1,194)	(245)	—	(38)	(1,4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54,430	123,786	2,667	18,830	199,713
折舊	—	16,611	23,698	242	2,088	42,639
處置子公司	—	—	(799)	(3)	(403)	(1,205)
出售	—	(2,356)	(2,497)	(198)	(3,525)	(8,576)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68,685</u>	<u>144,188</u>	<u>2,708</u>	<u>16,990</u>	<u>232,571</u>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u>6,018</u>	<u>188,296</u>	<u>202,705</u>	<u>443</u>	<u>4,151</u>	<u>401,61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941</u>	<u>201,545</u>	<u>205,716</u>	<u>695</u>	<u>3,868</u>	<u>418,765</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持作自用的樓宇及建築物乃位於在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上。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8,016,000元(2023年：人民幣244,03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淨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2,737,000元的若干樓宇項目正在申請產權證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在物業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按物業現時所作的用途合法有效佔用並使用上述物業，因此，上述事項並不影響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因而並無對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並獲得了這些產權證書。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中國及香港辦公用途，並擁有於中國預付土地租賃的所有權權益。土地使用權的預計使用年限為50年，辦公場所租賃期為2~3年(2023年：2~3年)。本集團於該等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類別)之權益載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977
添置	113
折舊	(1,765)
匯兌調整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328
添置	2,592
折舊	(1,401)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519</u>

	於 12 月 31 日 之賬面淨值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之折舊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的所有權權益， 剩餘租賃期為：10 年至 50 年	10,255	10,544	289	289
自用辦公場所租賃物業	<u>2,264</u>	<u>784</u>	<u>1,112</u>	<u>1,476</u>
	<u>12,519</u>	<u>11,328</u>	<u>1,401</u>	<u>1,765</u>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			1,746	2,596
租賃負債利息			<u>48</u>	<u>73</u>

於年內，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 2,892,000 元（2023 年：人民幣 4,169,000 元）。

本集團有數份租賃合約包括續期選擇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選擇權為本集團提供管理租賃資產組合的靈活性，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倘發生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管理層會作出判斷，以釐定是否合理確定該等續期選擇權將獲行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該等觸發事件（2023 年：無）。

10.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11,321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038

攤銷

1,1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70

攤銷

1,132

於2024年12月31日

3,302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8,019

於2023年12月31日

9,151

光纖生產的專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關資產須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專利按十年直線基準進行攤銷。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附註(i))	534,662	457,062
減：虧損撥備	<u>(28,904)</u>	<u>(19,688)</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505,758</u>	<u>437,374</u>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ii))	<u>571</u>	<u>8,336</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u>506,329</u></u>	<u><u>445,710</u></u>

附註：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7,375,000元人民幣)作為本集團銀行和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5)。

(ii) 應收票據指未償還銀行承兌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6,649	119,744
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56,114	38,465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44,883	45,353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112,029	74,293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96,997	63,421
1年以上	<u>79,657</u>	<u>104,434</u>
	<u><u>506,329</u></u>	<u><u>445,710</u></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90天至365天(2023年：90天至365天)。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按金 (附註(i))	28,973	35,511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502	90,885
預付款項	6,295	2,317
增值稅應收賬款	9,891	15,898
處置子公司應收對價	3,005	—
其他應收賬款	8,328	9,136
	<u>95,994</u>	<u>153,747</u>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附註(ii))	<u>2,854</u>	<u>15,051</u>

附註：

- (i) 餘額主要包括產品供應項目的租賃按金、水電按金及擔保按金。董事認為，該等按金將於12個月內退還予本集團。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採購主要用於光纖生產線所需的設備及機器，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作出若干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5,051,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181,000元(2023年：人民幣18,670,000元)乃於交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動用。另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供應商(其亦向本集團提供存貨)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3,309,000元在雙方同意抵銷安排後與應付同一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互相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一步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作出若干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984,000元(2023年：人民幣3,261,000元)，主要用於採購光纖生產線的設備及機器。

13. 受限制現金

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產品供應項目的擔保函及應付票據(附註14)的抵押品。受限制現金將於擔保函屆滿或相關應付票據結清後解除。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亦已抵押作銀行借貸(附註15)。

受限制現金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0%至1.95%(2023年：0.20%至0.35%)計息。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2,977	92,381
應付票據	68,485	43,986
	<u>141,462</u>	<u>136,367</u>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因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2023年：30天至90天)之間，且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介乎180天至360天(2023年：180天至360天)之間。根據接收服務及產品的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4,958	48,936
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13,133	25,693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4,248	32,002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41,337	15,758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44,267	8,896
1年以上	3,519	5,082
	<u>141,462</u>	<u>136,367</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性質款項，故此，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了銀行承兌匯票和信用證，根據該匯票和信用證本集團向銀行申請中國銀行承兌的匯票(「匯票」)，並將匯票提交給供應商作為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根據這些安排，銀行向供應商付款，然後集團在票據到期日與銀行結算，該到期日通常為票據發行日期後6個月。供應商還可以安排其銀行保理，以便早日結算，或將賬單背書給其供應商進行結算。與相關發票付款到期日相比，這些安排為集團提供了延長的付款期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已將這些安排項下應付銀行款項呈列為應付票據，並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9,990,000元(2023年：人民幣11,940,000元)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13)。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8,495,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00,000元)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擔保。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根據安排的性質，向銀行支付的款項被納入經營現金流量。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約束的負債			
作為「貿易和應付票據」的一部分列報			N/A
(附註(i))	<u>68,485</u>	<u>43,986</u>	<u>(附註(ii))</u>
	天	天	天

付款到期日範圍

作為「貿易和應付票據」一部分列示的
負債

		N/A	N/A
— 供應商融資安排中的負債	180 to 360	(附註(ii))	(附註(ii))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可比貿易和應付票據	30 to 90	(附註(ii))	(附註(ii))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約束的負債變化主要是由於票據發行和隨後的現金結算造成的增加。

附註：

(i) 沒有供應商已經收到財務提供商的付款。

(ii) 由於適用過渡救濟，本集團本年度不需要提供的比較信息在表中標記為「N/A」。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09,400	224,750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u>72,000</u>	<u>93,600</u>
	<u>281,400</u>	<u>318,350</u>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u>30,543</u>	<u>22,846</u>
	311,943	341,196
減：非流動負債金額	<u>(96,580)</u>	<u>(93,000)</u>
流動負債	<u><u>215,363</u></u>	<u><u>248,196</u></u>
到期借貸金額：		
— 一年內	215,363	248,196
— 一年至兩年	17,580	12,000
— 兩年至五年	46,000	36,000
— 五年以上	<u>33,000</u>	<u>45,000</u>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	<u><u>311,943</u></u>	<u><u>341,196</u></u>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 108,000,000 元 (2023 年：人民幣 165,750,000 元) 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溢價的浮動利率計息。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 4.35% 至 5.00% (2023 年：4.35% 至 5.4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 173,400,000 元 (2023 年：人民幣 152,600,000 元) 按固定年利率 2.60% 至 5.50% (2023 年：2.60% 至 5.66%) 計息。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借貸按固定年利率 5.90% 至 6.90% (2023 年：0.00% 至 6.88%) 計息。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 4.63% (2023 年：4.45%)。

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有關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9)		
－ 土地及樓宇	162,941	192,774
－ 機器	45,525	51,264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11)	20,000	7,375
銀行存款 (附註 13)	<u>—</u>	<u>12,375</u>

銀行借貸乃由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家族成員的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為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擔保。

除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並未計入授出的融資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授出的融資及本集團已動用的金額摘要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授出金額	183,000	193,600
動用金額	<u>58,800</u>	<u>173,600</u>

16. 股息

本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2023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4年，在全球地緣政治波動、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複雜環境下，中國通信行業面臨需求收縮與競爭加劇的雙重壓力。本集團秉持「穩根基、拓增量、強協同」的戰略導向，通過深化多元業務佈局、優化產品結構及加速國際化進程，實現逆勢穩健增長。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663.9百萬元，同比增長7.9%；毛利同比增長4.5%至人民幣141.4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141.6%至人民幣18.5百萬元，核心財務指標均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充分彰顯經營韌性。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光纖光纜銷售收入增加約41.7%至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數據通信線纜銷售收入增加約0.3%至約人民幣342.7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41.6百萬元)，綜合佈線產品銷售收入增加約0.2%至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

2024年，我國通信業行業實現穩步增長，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2025年1月國家工信部發佈的《2024年通信業統計公報》指出，2024年，我國5G、千兆光網等網路基礎設施建設得到進一步完善，各項應用普及被持續深化，促進了實體經濟和數字經濟的深度融合，為製造強國、網路強國和數字中國建設注入強大動力。

本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普天線纜**」）在複雜市場環境中迎難而上，依託三大核心業務板塊的協同創新，為集團戰略縱深推進與可持續發展注入強勁動力。在電信運營商業務領域，並成功斬獲中國電信、中國聯通2024年光纜集中採購專案，不僅夯實了運營商市場「基本盤」的戰略價值，更通過技術標準參與和規模化交付經驗積累，為搶佔6G前傳網路建設及綠色光纜技術標準話語權奠定先機。在數據電纜方面，集團持續深化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的協同創新，高質量完成年度集採訂單交付，憑藉敏捷技術回應與全流程服務優化，進一步鞏固運營商合作生態，為後續集採份額的持續擴容構築堅實壁壘。

本年度，直行銷售業務本年度通過多維戰略推進，為集團構建了更具韌性的增長引擎。在管道佈局方面，新增哈爾濱、蕪湖、東莞等7座城市分公司，形成覆蓋東中西部核心經濟帶的立體化行銷網路，顯著提升區域市場回應效率與終端客戶服務能力，為後續下沉市場深耕提供支點。業務拓展層面，深度參與國家「東數西算」戰略工程，主導甘肅慶陽數據中心集群關鍵標段建設，不僅驗證了集團在新型基礎設施領域的技術整合實力，更通過標桿專案積累搶佔數字經濟高地先機；與新能源汽車領軍企業的戰略合作，成功切入車聯網通信配套賽道，推動產品應用場景向新能源產業延伸；而攜手頭部互聯網及新媒體平台的數據中心專案，則加速集團向高速率、高密度佈線系統升級，帶動光纖及配套產品銷量實現跨越式增長，高附加值產品矩陣持續擴容，進一步優化盈利結構並強化行業話語權。直營業務通過「區域滲透 — 戰略協同 — 技術升級」的生態閉環，為集團抵禦週期波動、實現可持續增長注入強勁動能。

國際業務實現跨越式增長，ADSS光纜、氣吹光纜等特種產品成功打入中東、南美新興市場；配線架、光分路器等綜合佈線產品的海外落地，使集團從單一光纜供應商升級為全鏈路解決方案服務商，品牌溢價能力持續增強；通過參與迪拜、巴西等8國國際通信展，與30餘家海外客戶達成戰略合作意向，全球化管道網路初具規模，為未來在歐洲設立區域中心、深化「一帶一路」市場佈局提供戰略支點。

三大業務板塊的協同突破，不僅推動集團全年營收與利潤逆勢增長，更通過技術沉澱、市場擴容與生態共建，為中長期高質量發展構築護城河。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為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15.5百萬元增加約7.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63.9百萬元。當中，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增加約41.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來自銷售數據通信線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41.6百萬元增加約0.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42.7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加約0.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光纖及光纜的銷售增長得益於中國電信的中標在2024年開始批量供貨。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約4.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2.0%減少至本年度約2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約11.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業務的增長造成運輸費用的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年度約人民幣57.8百萬元，較上年度約人民幣59.2百萬元減少約2.3%，原因在於行政人員的薪酬支出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約1.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用了之前未確認的稅務損失以及研發開支產生的額外稅收減免。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141.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現金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人民幣50.9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51.1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約0.3%。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乃就產品供應項目的擔保函及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受限制現金將於擔保函屆滿或相關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結清後解除。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人民幣311.9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341.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39.9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47.6百萬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的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而餘額人民幣72.0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93.6百萬元)為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9.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75.2百萬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3年：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3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2023年：無)。

負債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0.93(2023年：約1.02)。

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0.48(2023年：約0.50)。

利率風險

受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不時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乃因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引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乃由於交易對手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未能履行責任所致。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董事於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應收票據、銀行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高的金融機構。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206.9百萬元，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約38.7%。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透過頻繁審閱公開財務資料及其客戶的信貸質素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減低風險。本集團之兩名最大客戶為中國及香港之上市公司，二者對本集團而言均具有良好信貸還款歷史及記錄。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內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得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賬款已按共同基準予以評估，並應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該等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彼等已按逾期天數分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根據本集團對各組別的市場借款率的估算減無風險利率(反映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除以債務人的預期年期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以過多成本或人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還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面臨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6.0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於本年度年末已訂約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就光纖生產線購買設備。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12名僱員(2023年：453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2.4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且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傭慣例及法例檢討薪酬方案。

前景

2025年，中國通信行業將在國家政策持續賦能與技術迭代升級的雙重驅動下，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門聯合印發的《關於開展「信號升格」專項行動的通知》(工信部聯通信[2023]256號)，2025年將進一步深化5G網絡覆蓋與質量提升，目標實現「行政村5G通達率超95%」「重點場景移動網絡下行均值接入速率不低於220Mbps」，並推動5G-A技術試點部署，為工業互聯網、智慧城市等場景提供超低時延、高可靠性的網絡支撐。同時，國家發改委《「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明確提出，2025年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佔GDP比重達到10%，算力基礎設施綜合能力顯著增強，數據中心集約化、綠色化發展加速，為光纖光纜、高速互連設備及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創造長期需求。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深化政策協同，加速新型非色散單模光纖量產及5G-A基站光纜研發，擴大高速率MPO/MTP預端接系統在「東數西算」樞紐節點的應用規模，同步拓展邊緣計算微型化光連接方案；依託「一帶一路」數字化合作框架，開拓東南亞、中東市場，參與國際標準制定。通過「技術攻堅 — 場景深耕 — 全球突圍」戰略閉環，普天線纜將持續強化數字通信與光通信領域核心競爭力，為國家「網絡強國」與全球數字生態建設提供高可靠、綠色化的基礎設施支撐。

經營計劃

2025年，普天線纜集團將以國家「網絡強國」戰略為指引，聚焦核心技術突破與場景化應用深化，構建「雙輪驅動」發展格局。在光通信領域，全面提升超低損耗光纖產能，重點滿足5G-A基站建設與「東數西算」工程對高性能光纜的迫切需求；同步深化與三大運營商在6G前傳網絡光纜、智能ODN配線系統的聯合研發，推動高速預端接產品在超大型數據中心規模化落地，鞏固技術領先優勢。針對工業互聯網與智能製造升級趨勢，集團將啟動「工業自動化智控電纜」專項研發計劃，開發耐高干擾、超長壽命的定制化電纜產品，填補國內高端工業控制線纜市場空白，助力智能工廠、無人化產線等場景的可靠通信連接。

在國際化拓展與新興領域佈局方面，集團將依託海外辦事處的建設，重點突破東南亞智慧城市、中東5G基建項目，擴大ADSS、OPGW光纜、氣吹通信光纜的海外市場份額；同步加碼「無人機制導隱形光纜」研發，通過輕量化、抗電磁干擾及低可探測性技術突破，搶佔低空經濟與特種通信裝備市場先機。此外，集團將深化與新能源領軍企業的戰略合作，推動車規級通信線纜產品迭代，並投入智能製造升級與供應鏈數字化改造，構建覆蓋研發、生產、交付的全鏈條精益管理體系，為全球化競爭築牢效率壁壘。通過「核心主業強化 — 前沿賽道卡位 — 運營效能升級」的戰略閉環，普天線纜將持續賦能千行百業數字化轉型，為國家通信產業高質量發展貢獻核心力量。

本集團將通過上述戰略舉措，持續鞏固在光纖光纜、數據中心佈線等領域的領先優勢，以「技術領先+場景深耕+全球聯動」驅動高質量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全球通信網絡建設貢獻力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整個期間已維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堅信良好企業管治能(i)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ii)加強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秋萍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然而，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令董事會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以集體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的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作出查詢。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完全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且每年至少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審核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彼等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進行編製且本公司已於其中作出適當披露。

競爭業務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接獲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就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確認，並已評估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認為本年度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及根據不競爭契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於本年度後概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0月21日獲通過的一項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年末，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已同意獲授出。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2023年：無）。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初步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年報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並刊登於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